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16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陳佳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0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街000號，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擦撞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許宇震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7,050元，原告依已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5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賠償滿
08 意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閱
09 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10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
12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9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0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8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7,050元，其中零件39,220元、工資8,
29 840元、塗裝28,99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附卷可憑，其中
30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31 除。查本件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4

01 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2年8月29日
02 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3,922元
03 （計算式： $39220\text{元}\times 1/10=392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
04 計工資8,840元、塗裝28,990元，其總額為41,752元，是原
05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41,752元之範圍內，
06 應屬合理。

07 (三)再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08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系
09 爭車輛駕駛許宇震停車車輪壓在路面邊線上，被告未保持行
10 車安全間隔，因而發生本件擦撞事故，有警卷所附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
12 證，是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
13 明，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應負4
14 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
15 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5,051元（計算式：
16 $41752\text{元}\times 60\%=2505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本件原告主
17 張被告停車時車輪壓在道路邊線上等情，應負擔主要肇事責
18 任云云，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固屬的論，惟原告之被保險人
19 駕駛車輛，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被告之車輛縱屬違規停
20 車，被告亦應駕駛該車稍微偏左，以避過停車之車輛，而非
21 不注意仍直線行駛或自恃絕不會擦撞而直行，此與一般事故
22 駕駛人不及閃避之情形多有不同，方認被告應負擔60%之與
23 有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24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
27 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325
28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3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6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蔡政軒